

C L M A A N
T A N Y N

高尚举著

刺刀
探隱
秦未

北京圖書出版社

高尚举著

刺刀

秦

探
隱

北京圖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刺马案探隐/高尚举著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4

ISBN 7-5013-1767-4

I . 刺… II . 高… III . 中国－近代史－历史事件
IV . K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015 号

书名 刺马案探隐
CIMAAN TANYIN
著者 高尚举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130 (千字)
版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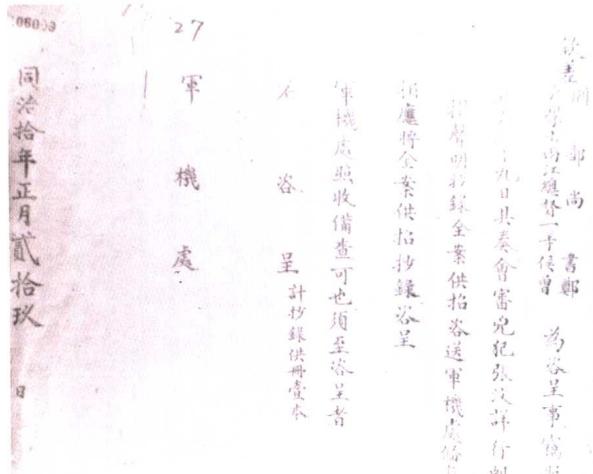
书号 ISBN 7-5013-1767-4/K·325
定价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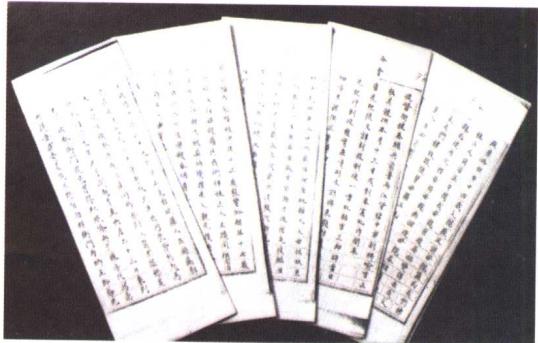
1. 马新贻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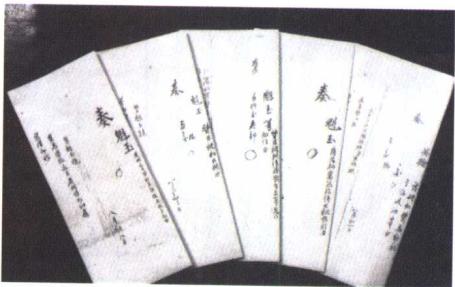
2. 张汶详供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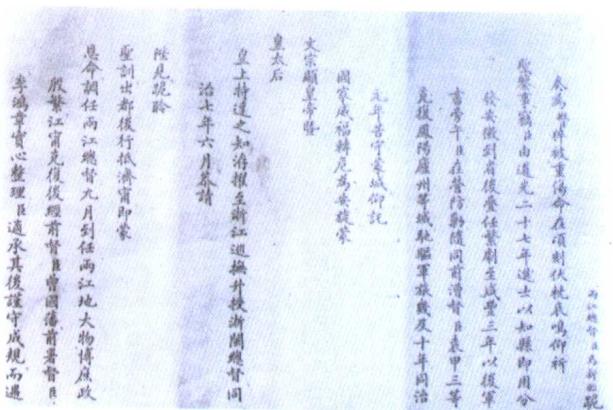
3. 供招册咨呈



4. 张长幅等供词



5. 魁玉等奏折



6. 马新贻遗折

序

何其全

马新贻，山东菏泽人。我也是菏泽人。在我幼年时，菏泽地方就传说着马新贻被刺的故事。说是马新贻有三个结拜兄弟，后来一个结拜弟兄死了，马霸占了他的妻子。另一弟兄张汉详（文祥）刺杀马新贻，为他的盟兄报仇。这故事，还演成地方戏，在地方上广为流传，大家也就信以为真。就我来说，几十年来，也没有什么怀疑。

现在读了高尚举同志的著作《刺马案探隐》，才知道，正像作者在书中所展示的，这是一桩有政治背景的谋杀案。绝不是什么“马新贻‘渔色负友’，张汉详为友复仇”，才“刺杀马新贻”的。高尚举同志十数年来，查阅了大量文献档案材料，访问了一些有关人员在世的后人，大体上摸清了案件的真相：是湘军集团的人主谋刺杀的。

太平天国在天京（南京）积聚了不少金银财宝。曾国荃打破天京，这些金银财宝被湘军抢劫一空。自曾国

荃以下，湘军无不发了大财，回家乡买田宅，置产业。朝廷让曾国藩查报太平天国留下的财宝，身为两江总督的曾国藩却报说天王府一把火烧个片瓦无存，没有留下财宝。

曾国藩久在江南，大江南北水陆各军悉归其节制。其下属故旧执掌三省（江苏、江西、安徽）各地要职，军队遍布三省各地。这样一个庞大的地方势力，对清朝政府自是一个极大威胁。马新贻没有兵，文官出身，但做事精明干练。把曾国藩调任直隶总督，远离他的巢穴，近在朝廷身边。去一威胁朝廷的一方之霸，置一忠心朝廷的一介文官，这恐怕是老谋深算的慈禧太后一手高着。不仅此也，慈禧用马新贻为两江总督，有没有使他侦察曾国藩和湘军在江南的劣迹和太平天国在南京的金银财宝的下落的密旨？我们纵然没有确绝的证据，但蛛丝马迹是可以使我们向这方面想的，马新贻之死更使我们相信往这方面想大概是无误的。且看一些蛛丝马迹：

（1）马新贻奉旨授闽浙总督后，进京陛见请训。“在京多次被召见。最后一次从养心殿（慈禧住处）出来，大汗淋漓，朝服浸湿，惊恐万状。据马新贻的后人说，慈禧太后授他以密旨，要他秘密调查金陵陷落后，太平天国国库金银下落及有关事宜。他深知此事重大，凶险极多，故此失态。”“这是他第一次进京请训，按说，他已是方面大员，理应到各处拜客，在官场中应酬，然而，他却急急离京了。”

(2) 马新贻去江南的路上，请假 20 日回家祭祖。祭祖假满，遵制起行赴任。据说，他动身时把二位兄长召至身边，秘密叮嘱说：“我此去吉凶难料，万一有不测，千万不要到京告状。要忍气吞声，方能自保。”二位长兄听后，惊恐万状。

(3) 张汶详刺杀马新贻后，口中不停地说：“养兵千日，用在一朝。大丈夫一人作事一人当，今日拼命，20 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4) 马新贻被刺是在 1870 年 8 月 22 日，初由江宁将军魁玉、藩司梅启照等人审问，后又加派漕运总督张之万参加会审。他们采取拖延办法，一直审不出个名堂。他们又不用刑讯，说是“案情重大，不便徒事刑求。倘未正典刑而瘐死，谁负其咎？”最后上奏朝廷说，经过再三质讯，张汶详矢口不移其供，只是因私对马新贻“心怀忿恨”，“为同伙报仇”，“为自己泄恨”，并说“无另有主使各情，尚属可信”。

(5) 清廷不信魁玉、张之万的“定拟罪名”，尖锐地指出：马新贻“以总督重任，突遭此变，案情重大。张汶详供挟恨各节……恐尚有不实不尽。若遽照魁玉等所拟，即正典刑，不足以成信谳”。于是除谕令曾国藩速回江宁外，再派刑部尚书郑敦谨作为钦差大臣，携随员赴江宁复审。

(6) 曾国藩坚辞两江总督的任命，辞不获准后，又迟迟不赴任，被任两江总督三个月后才到江宁。郑敦谨受命后，时值隆冬，大雪阻滞，而他却徒步踏雪而行，

赶赴江宁。他是旧历大年初一到的，初二就关门审案。郑敦瑾素有“铁面无私”之称。他是想把这桩案子“审个水落石出，也不枉那个铁面无私的称号”。但审问了几天，曾国藩只是默默听着很少发问。最后曾国藩淡淡地对郑敦瑾说：“将来只好照魁、张原奏之法奏结。”

郑敦瑾忽然顿悟。他明白了这案子是不能深究的。于是就大体仍按魁玉、张之万的原奏之法奏结，仍按原拟定拟。当时有个参加会审的候补道孙衣言很不满意，问他何以如此。他说：“万一凶犯说是某某人指使的，某某军队是后台，你说是办是不办？”这话也道出隐密。某某人，某某军！

(7) 结案以后，郑敦瑾未等圣旨下达，即离开江宁。曾国藩送他程仪，分文不收。他没有回京交旨，走到清江就停下来。打发属下回京交旨，称病请求辞职，终生不再为官。

上面所用材料，多是作者书中原文。重要的句子我还加了引号。作者虽未注出出处（应该注出的），但我相信作者都是有根据的。

从上面这些“蛛丝马迹”看，马新贻之死决不是死于桃色花案。他去江南的任务可能与查访湘军在江南的劣迹有关。他死也死在这个关节上。曾国藩不会是主谋，主谋必然出在湘军的重要人物，而案发后曾国藩也可能知道是谁主使，但形势使他不得不为亲者隐。这不仅关系湘军荣誉，也可能关系更多祸端。

高尚举同志能为马新贻洗清污陷，还个清白，为这

段公案求个真，好！历史就是要实事求是，求个真。读《刺马案探隐》，使我弄清了一桩历史上应疑而我因无知而不疑的大案，我更是非常高兴的。我乐于为之序。

2000.11.7

三录

序 1

引言 1

第一章 少年科第

一、从将军府第到耕读世家 3

二、他日令众人仰面观 4

三、苦志科举，留心有用
之学 8

第二章 坎坷仕途

一、初涉仕途 14

二、治理建平	17
三、皖省第一循吏	19
四、沉浮庐州府	26

第三章 擢任巡抚

一、吴楚风云	38
二、因革起废	50
三、治民先治吏	54
四、兵事各专其责	61

第四章 恢复经济

一、减赋税，除陋规，以纾民困	64
二、修筑海塘，利国利民	70
三、欲恢复元气，首重农功	75
四、体恤寒儒，振兴文教	78

第五章 总督两江

一、走进封疆大吏的最高殿堂	82
二、为政求贤，调整人事	87
三、安民养民为政要	90
四、平反冤狱，表彰忠贞	92
五、训练精兵，密筹防务	97

第六章 江宁被刺

一、总督被刺	102
二、魁玉担纲初审	105
三、张之万驰赴江宁会审	111
四、曾国藩难莅两江	119
五、郑敦谨星夜使江宁复审	127
六、终觉疑案之未明	134

附 录

刺马案密档	141
马新贻家族简表	215
参考书目	217
后 记	219

引　　言

1870年8月23日，江宁（今南京）将军魁玉由驿600里向朝廷急奏：两江总督马新贻猝然被刺，因伤出缺。

在光天化日之下，在督署重地，两江总督突然被刺身亡，震惊朝野。

同治帝把它比作“武元衡盗起身旁”。^①

慈禧太后惊奇地问曾国藩：“马新贻这事岂不甚奇？”曾国藩诚惶诚恐地回答说：“此事甚奇。”^②

李鸿章对曾国藩若有所思地说：“谷山近事奇绝，亦向来所无。”^③

由于案犯张汶详供词闪烁，主审大员奏案含糊其词，此案一拖半年之久不能结案，于是各种传闻蜂起，不经之语飞短流长，使此案更加扑朔迷离，后人称之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或“晚清第一大奇案”。

① 《谕赐碑文》，见《马端敏公年谱》，光绪三年，武林任有容斋刻。

② 曾国藩：《曾国藩全集》，岳麓出版社1987年版。

③ 李鸿章：《李鸿章全集》，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

近几十年来，张文详刺马案越炒越热，越传越奇。它迎合人们猎奇的心理，适应玩家的口味，许多文化人看中了这一卖点，于是，小说、电影、电视纷至沓来。台湾史学家王家俭说：“愈是情节离奇，也就愈与事实不符。”^①

那么，马新贻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刺马案的真正内幕又是什么呢？

让我们从历史的角度，实事求是地解读他的一生和刺马案的全过程，探其幽深，索其隐微。

① 王家俭：《马新贻事略选辑》，《选辑缘起》，第3页，（台）华冈出版部1973年7月版。

第一章 少年科第

一、从将军府第到耕读世家

1821 年 11 月 3 日，在古老的雷泽之滨，淄水之阳，随着一声清脆的婴儿的啼哭，又一个新的生命呱呱坠地了。

这一天，对于在私塾中授徒的老秀才马兰藻来说，无疑是一个大喜的日子，因为他又生了一个儿子。他给儿子取名叫新贻，又给儿子选了一个字，叫谷山，大概希望儿子一生吃喝不愁，五谷堆积如山吧。

马氏以马鉴为始祖，马鉴兄弟三人，因父辈军功于洪武十年皆授指挥同知。老二马镇，老三马镒，永乐年皆授流官，赠明威将军，二人于湖北武昌定居。老大即马鉴，授武昌左卫指挥同知，后迁升山东曹州（菏泽）指挥使，官世袭，于曹州东北马垓定居，到马新贻已 19 世。这支马氏为了区别于其他回族中的马氏，自称“曹州马”。

马氏从始祖马鉴到 13 世，历代武职，可谓将军之

家。16世以后弃武从文，遂转为书香门第，以耕读为生。马新贻的祖父马上珍济宁州学增广生。生二子，长子兰台，菏泽县学庠生，赠朝议大夫，无后。次子兰藻，菏泽县学廪生，峰县训导，敕授修职郎。兰藻先娶李夫人，生一女；继娶马夫人，无出；再娶蒋夫人，生四子。长子新郁，字都雯，庠生，过继兰台为后，世袭朝议大夫。次子新沐，字雨人，廪生，候选福建知府，三品顶戴。三子即新贻。四子新祐，字又农，三品顶戴，浙江候补知府，后迁升运粮道。

曹州马在菏泽是一个影响较大的回民家族，由于家族显赫，有些原来并不是曹州马的回民马姓，也跟着曹州马续谱，加入到曹州马家族中来，使这个家族更加庞大。据笔者考证，后续的曹州马人数几乎超过嫡系的曹州马人数。

马氏15世祖弟兄三人，长马文，次马书图，三马龙图，三人皆是武举。因弟兄三人不和，马书图分家另居，迁出马垓，在村西重建一村，称西马垓。原来的马垓习惯上称东马垓，后来顺其自然，正式称东马垓。至此，原来意义上的马垓已不复存在。东西马垓是两个独立的自然村，属于不同的行政乡。马书图是马新贻的高祖，准确地说，马新贻是西马垓人。

二、他日令众人仰面观

马新贻自幼聪慧好学，6岁进入他父亲自办的私塾